

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4月13日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并进行了会议表决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尹洪卫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》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》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议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定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三日